

##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修正後於101年11月8日經本校臨時校務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依據教育部所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制定之。

第二條 中港高中體育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如下列：

- 一、規劃體育場地、器材及設備。
- 二、擬定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 三、擬定年度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畫。
- 四、擬定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 五、擬定體育班招生辦法及生活管理辦法。
- 六、擬定年度校內校外體育活動及體育競賽計畫。
- 七、擬定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畫要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1人，以本校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執行幹事由體育組長，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高中體育教育教師代表一人，國中體育教育教師代表一人。

- 一、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 二、執行幹事—體育組長。
- 三、委員—秘書。
- 四、委員—教務主任。
- 五、委員—總務主任。
- 六、委員—輔導主任。
- 七、委員—家長會代表。
- 八、委員—會計主任。
- 九、委員—高中體育教師一人，由高中教師互選產生。
- 十、委員—國中體育教師一人，由國中教師互選產生。
- 十一、委員—專任運動教練一人，由編制內教練互選產生。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由體育組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事宜。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委員會業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當然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其遞補委員由主任委員補聘，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五條 未列本會委員之各處室主管人員，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等列席。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主席得行使投票權。

第八條 本會組織章程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學校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內容：

職 稱	職 務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體育發展一切事宜	
副召集人	秘 書	協助督導體育發展一切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統籌體育發展一切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督導體育發展一切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體育班升學輔導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負責體育班生活、心理輔導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體育發展總務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負責體育發展經費審核事宜	
委員	體育組長	負責體育發展規劃與管理	
委員	高中體育代表	負責生活輔導事宜	
委員	國中體育代表	負責生活輔導事宜	

委員	運動教練代表	負責比賽、訓練及生活輔導事宜	
----	--------	----------------	--